

# 学习过去, 创造未来: 艺术与版权



免责声明：本出版物的主要目的是提供基本信息，无意取代专业法律意见。文中提及公司和组织的名称及网站，并不代表WIPO对其表示支持。



# 目 录

## 前 言

## 艺 术

- ◆ 什么是艺术？艺术有哪些重要意义？
- ◆ 艺术是谁创作的？
- ◆ 游戏：小作者连连看
- ◆ 作者是怎样创作的？
- ◆ 作者怎样用作品谋生？

## 版 权

- ◆ 什么是版权？
- ◆ 版权保护什么？
- ◆ 版权有什么条件？
- ◆ 如何取得版权？
- ◆ 版权归谁所有？
- ◆ 版权在全世界是一样的吗？
- ◆ 版权授予哪些权利？
- ◆ 版权有效期多长？
- ◆ 版权可以转给别人吗？
- ◆ 游戏：版权侦探
- ◆ 什么是相关权？
- ◆ 创作活动
- ◆ 怎样管理版权和相关权？
- ◆ 游戏：权利结算

## 公有领域和对版权的限制

- ◆ 什么是公有领域？
- ◆ 公有领域的作品可以怎样使用？
- ◆ 游戏：公有领域寻宝
- ◆ 在哪里找公有领域作品？
- ◆ 什么是对版权的限制？

## 版权侵权

- ◆ 什么是版权侵权？
- ◆ 什么是抄袭？
- ◆ 什么是盗版？
- ◆ 什么是对等网络文件共享？
- ◆ 游戏：保护作者和表演者
- ◆ 什么是“数字权利管理”？
- ◆ 在互联网上怎样保护作品？
- ◆ 游戏：发现侵权

## 结束语

## 游戏答案

## 请求函

- ◆ 请求函模板

## 词汇

## 阅读材料

## 部分参考书目

## 网上资源

## 给教师的说明

# 前言

《艺术与版权》是世界知识产权组织面向青少年学生的“学习过去，创造未来”丛书的第二部。推出这套丛书，是由于儿童和青年是我们未来重要的创造者。

本书首先简要说明了艺术的重要性和青少年成为优秀作者的潜力。这一部分旨在鼓励青少年发挥自己的想象力、灵活性和自我表达，着手创作具有独创性的艺术作品。此外，为了鼓励读者，贯穿全书的“小作者”栏目介绍了其他青少年进行创作和利用版权保护作品的情况。

本书的中心部分是版权和相关权的基本知识。接下来有一章专门讲解怎样寻找和使用公有领域中的作品。

书的最后一部分解释了常见的三种版权侵权以及避免侵权的办法。这一部分特别讨论了数字技术给版权作品保护带来的挑战。

书后的附录包括一份版权词汇表和一封版权作品使用许可请求函的样本。

# 艺术

## 什么是艺术？艺术有哪些重要意义？

一切艺术都是创造性表达。人们表达创造力的方式有：



图 画



动 作



声 音



立 体



写 作



多 媒 体

艺术中的创造性表达称为**作品**。作品的例子有：绘画、摄影、歌曲、小说、诗词、戏剧、舞蹈、雕塑、建筑、电影、计算机游戏等。

### 小作者：亚历山德拉·内基塔 ( Alexandra Nechita )

出生于罗马尼亚的亚历山德拉·内基塔两岁时就开始画画。从那时起，她用无数的时间进行创作。她的作品图案抽象，色彩鲜艳，给人很强的冲击力，在世界各地深受美誉。她的作品售价达数千美元，博物馆也有收藏。亚历山德拉并不期望人们能理解她的作品。相反，观众能否感受到作品中表达的感情，对她来说很重要。绘画让亚历山德拉感到愉快，这种感觉也流露在她的作品中。她这种积极向上的精神在绘画、雕塑、甚至和平纪念币上都有所体现。

“你要画的是一个物品或一件事情带给你的感受，带给你的情绪，不是东西本身。如果我画灯，我就画我理解的灯。”（2003年6月《奥兰治县纪事报》对亚历山德



Courtesy: Alexandra Nechita

### 艺术带给我们欢乐。

想象一下，没有音乐听、没有书读、没有电影看、没有游戏玩的世界是什么样。毫无疑问，没有艺术作品，生活的乐趣将少很多。

### 艺术帮我们认识历史。

通过艺术，我们可以更好地认识我们的世界，更好地学习历史和文化。人们对古代文明的记忆和认识，往往来自于艺术——古人的建筑、文学、绘画、雕塑、音乐和舞蹈等。洞穴岩画、古代神话和传统民歌等古老艺术有助于我们理解人类过去的的生活。

## 小作者：基山·史利坎特 ( Kishan Shrikanth )

印度的基山在6岁时，开始关心他常常在街头巷尾看见的贫困卖报儿童。他想帮助他们，因此决定写一篇故事，让更多人了解这些没机会上学的孤儿。在家人和朋友的帮助与鼓励下，他着手把故事拍摄成电影，尽管当时他只有10岁（这让他进入了《吉尼斯世界记录大全》）。基山发挥自己在电影摄制中的创造力和经验（他从4岁起开始演电影），向人们讲述流浪儿的困境。他的电影《以路为家》讲了一个流浪儿想方设法争取上学的故事。他希望自己的电影能够引起人们对教育重要性的关注，为贫民区儿童上学带来更多机会，提出更多设想。

基山用电影来提高人们对儿童人人受教育的认识。



Courtesy: chitraranga.com

**艺术帮我们了解不同文化并与之沟通。**

通过交流思想和感情，艺术可以打开我们的视野，促使我们思考。艺术让我们透过艺术创作者的目光，换一种方式看世界。我们听歌看画的时候，即使不懂艺术家的语言，仍然可以体会他的感情和思想。艺术超越文字，帮助我们跨越语言和其他障碍，与不同文化的人们开展交流。

### 小作者：科尔内耶 ( Corneille )

卢旺达出生的科尔内耶16岁时，他的演唱和音乐才能就得到了本国电视“新星奖”的承认。但悲剧在第二年降临。科尔内耶亲眼目睹家人被杀害，自己勉强逃生。科尔内耶成为难民，度过了一段艰难时光。最后，他在德国和加拿大找到了新家。在卢旺达第一次上电视近10年后，科尔内耶发行了第一张唱片“Parce qu'on vient de loin”(《因为我们来自远方》)。这张唱片中的每首歌曲都是科尔内耶自己作词、作曲和演唱的，他用这种方式来摆脱失去家庭后挥之不去的梦魇。他用Soul和R&B的节奏，配上法语歌词，既讲述他的往事，也唱出他的心声。科尔内耶的音乐不仅帮助他治愈了创伤，还感动了数十万歌迷的心，使他成为近代最著名的法语创作型歌手之一。科尔内耶现在为加拿大红十字会和联合国儿童基金会 ( UNICEF ) 提供帮助，通过参加音乐会和创作歌曲来帮助世界许多地方的苦难儿童抚平伤痛。

“我常歌唱，是为了不喊”——  
科尔内耶《独自在世界上》  
( Seul au monde ) 的歌词。



Courtesy: corneille.ca

## 艺术有抚慰作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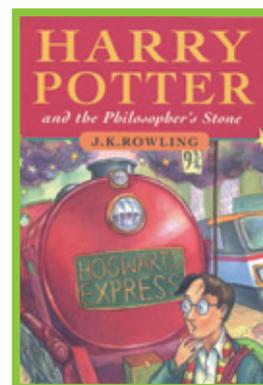
不管是歌曲、绘画, 还是故事, 艺术帮助人在困难时表达和处理感情。

## 艺术是重要的经济活动。

艺术是文化产业的一部分。在出产独创性作品的国家, 艺术可以创造就业, 增加财富。给全世界数百万爱好者带去欢乐的“哈利·波特”系列, 很好地说明了艺术可以为一个国家的就业和财富作出什么样的贡献。想一想, 为了把这名少年魔法师的故事带给全世界的爱好者, 有多少个工作岗位被创造出来。从“哈利·波特”系列中获得收入的人有:

- ◆ 作者J. K. 罗琳。
- ◆ 出版不同语言版本的出版社、编辑、翻译、印刷厂和经销商。
- ◆ 把作品拍摄成影片的制作人、演员、导演、作曲、技工和其他所有辅助人员。
- ◆ 根据作品生产销售各种玩具和其他商品的设计师、软件开发人员、制造商、零售商、经销商和工厂商店的工人。
- ◆ 为影片拍摄地游客服务的导游和饭店餐馆工作人员。

“哈利·波特”系列为世界各地的人们创造了大量就业和收入。



Courtesy: Bloomsbury Publishing

想想看：

- 看看身边，找出所有艺术作品。
- 从这些作品中，可以了解到创作者所处文化的哪些方面？
- 你最喜欢哪种艺术？为什么？
- 你从艺术中学到了什么？
- 你能不能说出一个或多个靠艺术挣钱的人？

## 艺术是谁创作的？

*“每个孩子都是艺术家，问题在于长大成人之后如何能够继续保持艺术家的灵性。”——毕加索*

创作作品的人称为**作者**。建筑师、画家、作曲家、摄影师和其他艺术家都是作品的作者。每当我们写作、绘画或摄影，我们都在创作独有的艺术作品。在这个意义上，我们都是作者。

每个人都有可以用艺术表达的创作才能。而青少年的一些特点使他们的创作力要胜过许多成年人。这些特点是：

**想象力：**青少年有活跃的想象力。他们对事物应该是什么样子的预期很少，他们的思维可能往意料不到的方向发展，从而创作出新的、独创性的作品。

**灵活性：**和成年人相比，青少年一般更加率直，更少作出评判。因此，他们更容易接受新思想，尝试不同的技法。

**自我表达：**青少年可能比成年人更善于表达和交流思想与感情。自如地表达自我，是艺术创造力的释放。

### 小作者：乔治·波切普佐夫 ( George Pocheptsov )

乔治从17个月大时画第一张画开始，就一直在纸张上表现自己的创造。他的创造力无拘无束，作品色彩丰富，主题是幻想的动物、天使和人物，表现了乔治的世界观。乔治画画是自学的，他喜欢绘制幻想的动物、尝试各种形状和不同绘画技法。自然、音乐和故事是他想象中“纸上世界”的灵感源泉。他的作品售价往往数千美元，常常被人与毕加索的作品相提并论。

乔治·波切普佐夫的作品色彩丰富，表达了他的想象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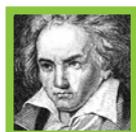
#### 想想看：

- 你喜欢创作哪种作品？
- 你创作的灵感是什么？
- 你想用你的艺术创作表现什么？
- 你进行艺术创作是出于爱好，还是想作为职业？

## 游戏：小作者连连看\*

许多著名作者在非常小的时候就开始创作。你能把下面的著名作者与他们的第一部作品联系起来吗？

贝多芬



- 19岁创作第一幅自画像。

弗里达·卡罗



- 7岁售出第一批画作。

玛丽·雪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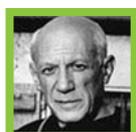
- 12岁第一次发表音乐作品。

莫扎特



- 18岁开始写第一部小说。

毕加索



- 5岁第一次作曲。

迪斯尼



© Disney Enterprises, Inc.

- 8岁完成第一幅公认画作。

\* 答案见第 58 页。

## 作者是怎样创作的？

创作艺术品，需要的不只是单纯的灵感和创造力。许多作者在作品完成之前，要经过长时间的研究和练习。尽管不同的作者在创作时使用的技法不同，但多数要经过至少四个步骤：

1. **打草稿**。草稿可以是画作的草图，故事的梗概，诗歌或歌曲的主要词语。
2. **充实草稿**，增加形式和内容。
3. **修改草稿**，增加细节，删除不必要的元素。
4. **定稿**。

在这个过程中，作者常常从其他艺术品中寻找灵感。比如，一幅画可能让人联想到一个故事，一首曲子可能让画家联想到新的笔法。研究其他作品也可以提高作者的技巧。这就是多数作家喜欢听、读、看其他作者作品的原因之一。

想想看：

在下方的空白处创作一件作品，表现昨天你经历的一件事物，可以是你做的、说的、听的、看的，甚至是吃的。形式可以是绘画、故事、歌曲或其他任何艺术形式。用前边提到的几个步骤作为创作过程的参考。

## 作者怎样用作品谋生？

不是所有作者都能从作品中挣到钱。创作别人愿意购买的优秀艺术品，要有创造力、天赋、金钱和时间。为了创作，作者要有钱来购买必需品和参加技能培训。而且，如果他们把多数时间用于创作，那么通常没有时间从事别的工作。因此，作者为了支付各种支出，需要用作品换取收入。

过去，有才能的作者通常只有在保护人的帮助下，才有时间和金钱专注于艺术。保护人往往是国王和宗教领袖等有钱有势的人，他们让作者为他们创作艺术品。虽然这些富人的保护让有才能的作者能够不断创作，但大多数人却接触不到他们的作品。当时的作品往往独一无二，只有一件供为之付钱的保护人欣赏。



无论是为法老装饰坟墓还是为皇帝创作交响乐，作者都需要一个保护人来资助创作。



慢慢地，随着技术发展，其他人复制作者的作品变得越来越容易，这使情况发生了极大的改变。1454年，谷登堡发明了印刷机，使低成本大量印刷作者的作品成为可能。文字作品不再为有钱有势者所专享，任何识字的人都能得到。从此，新技术不断提高大众获得作品的的能力。由于摄影、广播、电视、CD、DVD、计算机和互联网等现代媒体的出现，现在比历史上任何时候都能更方便、更便宜地复制和传播各种作品。



现代印刷机是第一个对作者控制作品复制与传播产生影响的技术。

由于每个人都能比以前更方便地随处得到作品，作者不再依赖富有的保护人并为他们创作独一无二的作品。为了靠作品谋生，作者需要对其作品种种复制品的使用享有某种控制。如果没有这种控制，他们就无法赚到足够的钱，就无法靠艺术谋生，将不得不寻找其他职业来应付支出。这将减少他们用于创作新作品的时间，我们每个人能够欣赏的作品也将减少。

为了鼓励有才能的作者，让他们能够继续创作，现在多数国家都授予他们控制作品的特别权利。这些权利称为版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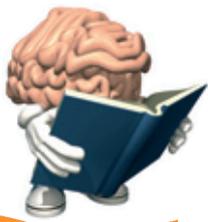


# 版权

## 什么是版权？

艺术家用脑，而不是用手去画。——米开朗基罗

知识产权是指人的一切智力创造。知识产权分为两部分，一部分是**版权**和**相关权**，另一部分是**工业产权**。



人的智力创造受知识产权法的保护。

### 知识产权

#### 版权：

- 保护独创性作品。

#### 相关权：

- 保护作品的表演、独创性录音录像制品和广播节目。

#### 工业产权：

- 专利保护发明。
- 工业品外观设计保护产品的外观设计。
- 商标保护有区别作用的标志。

### 想想看：

一件产品有时包含不只一种知识产权。冰箱就是一例。冰箱厂家的名称和徽记可以用商标保护。冰箱中保持食品低温的零件和工艺可以成为专利发明。冰箱的外观设计（屛架、把手的式样和外观等）可以受工业品外观设计的保护。甚至冰箱的使用手册也是原创文本，受版权保护。  
你能想出受多种知识产权保护的其他产品吗？



## 版权保护什么？

版权保护多种多样的作品，这些作品可以是：



**文字作品** - 书籍、演讲、杂志和报纸文章、小说、故事、诗词、论文、剧本、课本、网页、广告、舞谱。



**音乐作品** - 各种形式的乐曲、歌词、歌曲和铃声（乐谱、CD、MP3文件等）。



**艺术作品** - 素描、油画、照片、漫画、雕塑、建筑作品、地图。



**戏剧和舞蹈作品** - 话剧、歌剧和舞蹈。



**电影和多媒体产品** - 电影、电子游戏、电视节目、动画片。



**计算机程序** - 人用（源代码）和机器用（目标代码）计算机编程语言。

版权不保护思想和简单的事实。

版权保护的是构思的表达方式。这里的表达是指选用和排列文字、音符、颜色、形状等的独特方式。让作品具有独创性的正是这种表达。因此，同一个构思可以有許多不同的作品，只要构思是用独创方式表达的，就受版权保护。

比如，老师让你和同学画一幅小狗玩球的画。尽管构思（小狗玩球）相同，但大家选择不同的颜色和形状来表达（绘制）小狗和球。虽然大家的画表达了同一构思，但它们都有独创性，因此都受版权保护。



一个构思（如小狗玩球）可以用许多不同方式表达。版权只保护构思的表达，不保护构思本身。

**想想看：**

你能想出三件原创作品用不同方式表达同一构思的例子吗？下边的例子供你参考。

**构思：**  
一只狗的经历。

**表达构思的原创作品：**  
杰克·伦敦《野性的呼唤》。  
环球影业的电影《无敌当家》。  
Frontier Developments 公司的PlayStation 2 游戏“Dog's Life”。

---

---

---

---

---

---

---

---

## 小作者：克里斯托弗·鲍里尼 ( Christopher Paolini )

克里斯托弗非常喜欢奇幻历险故事，到了15岁，他决定自己写。有一个故事讲一个男孩看到龙从蛋中孵出（布鲁斯·柯维尔的书《孵龙者杰里米·撒切尔》），他受到启发，构思了一个奇幻三部曲，讲述一个男孩与他的火龙朋友从邪恶手中拯救世界的冒险之旅。克里斯托弗还从其他奇幻和科幻作品中为作品汲取灵感，包括托尔金的《魔戒》系列、安妮·麦卡弗里的《柏恩龙骑士》和乔治·卢卡斯的电影《星球大战》。尽管克里斯托弗明显受到别人作品构思的启发，但他对这些构思的表达（故事线、描写、角色和对话）是独创的，受版权保护。克里斯托弗19岁时，他的书《伊拉龙》获得成功，在全世界售出了数百万本，上了《纽约时报》的畅销书排行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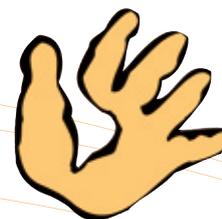
克里斯托弗的书不仅吸收了已有作品的构思，反过来还激励了别人创作其他原创作品：他的书已译成30多种语言，拍成一部电影，还被制成电子游戏。



## 版权有什么条件？

作品要得到版权保护，多数情况下必须符合的唯一条件是**独创性**，就是说作品不能只是另一件作品的复制。

版权保护独创性作品，  
不考虑作品的质量。



作品有没有用，好不好看，甚至有没有价值，对版权保护无关紧要。实际上，作品不管质量如何，都受版权保护。顽童的手指画受到的版权保护，与著名画家的大作相同。广告配乐受到的版权保护，与你喜欢的乐队发行的新歌相同。我们自己写的日记受到的版权保护，也与诺贝尔奖得主的小说一样。



© 中国香港政府。保留所有权利。  
特别感谢：香港知识产权署、李勉之先生和玉皇朝集团

有些国家规定，作品必须以有形形式固定下来，才能获得保护。固定作品的方法有许多，可以写在纸上，画在画布上，录制下来（声音或图像）等等。比如，在要求作品固定的国家，舞蹈设计要受到保护，必须把动作写成舞谱，制成录像，或者以其他形式固定下来。

## 如何取得版权？

版权保护是自动的。从画完画、写完诗的那一刻起，作品便受到保护。

“©”符号常用来提醒别人作品受版权保护。后边常常加上版权人的姓名和作品创作的年代。比如，“©WIPO, 2007”就是指世界知识产权组织2007年制作的出版物。

网站上用的“©”符号后边的年份可能不只一个，如“© WIPO 1999-2007”。这种表示方法用于不断更新的作品。第一个年份是作品首次发行的年份（WIPO网站开通的年份），第二个是当前年份或最后一次更新的年份。

“©”符号只是一个提示，不是作品受保护的必要条件。作品即使不带“©”符号，也可能受版权保护。

想想看：

现在回到第XX页你创作的作品，  
在上面加上版权提示。写下“©”符号、  
你的姓名和完成作品的年份。

## 版权归谁所有？



一件作品的版权属于创作它的人。我们在前边已经知道，创作者常常称为作品的作者。比如，你的日记、你的艺术创作和你上次度假的照片都是你的作品，你就是它们的作者，拥有它们的版权。

作品的创作者有时不止一个人。这时，对作品创作有贡献的每个人都被认为是合作作者，合作作者共同享有**合作作品**的版权。





有时，作者为了不让公众知道真实身份，希望保持匿名或使用笔名。在这种情况下，作者仍然拥有作品的版权，但为了替他的真实身份保密，他的权利通常由发行其作品的公司（如出版社）管理。

### 想想看：

1967年，16岁的苏珊·依·辛顿写了一部关于两班反叛少年矛盾冲突的小说《局外人》。故事是从一个男孩的视角讲述的，苏珊的出版社担心，如果读者知道作者是个女孩，可能不会认真对待此书。这本书用了她名字的缩写“S.E.”，没有用全名，把作者的身份部分隐藏起来。

- ◆ 你能想出作者有时希望匿名或用笔名把身份完全或部分隐藏起来的其他原因吗？
- ◆ 说出你所知道的作者匿名或使用笔名的其他作品。

在有些国家，如果一个人的作品是根据工作合同创作的，作品的版权可能属于雇用他的公司或机构。



注意 !!

拥有作品的实物或电子复制品，并不让你拥有其内容的版权。例如，你有一本书，但你不是书中文字和图画的版权人。同样，买一张CD，不等于同时购买了CD中的音乐、文字和图像的版权。

由于你不拥有书和CD内容的版权，你对书和CD能做什么和不能做什么，有清楚的界线。后边的内容将告诉你哪些权利仅归版权人所有。

## 版权在全世界是一样的吗？

版权授予作者哪些权利，各国法律有不同规定。由于这个原因，作者在一个国家享有的权利，与作者在另一个国家享有的权利可能不完全相同。这可能让作品的使用产生混乱，在现在这个可以从不同国家方便获得作品（比如通过互联网）的时代，更是如此。为了减少这种混乱，许多国家的政府便签署了一些国际协定，以减少各国版权法的不同规定，使跨国使用作品更加方便。

旨在减少各国关于作者权利不同规定的第一部国际协定是《伯尔尼公约》。法国著名作家、《悲惨世界》的作者维克多·雨果就参与了该公约的制订。他和别的作家想让他们的权利在其他国家得到与其本国一样的尊重。

作家维克多·雨果参与了《伯尔尼公约》的制订。



从1886年《伯尔尼公约》获得通过时起，在已签署公约的160多个国家（公约成员国），作者享有一组共同的权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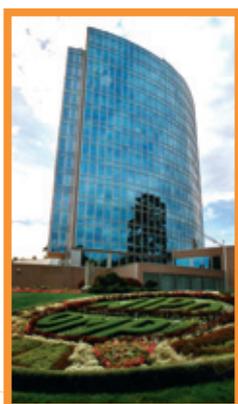
《伯尔尼公约》每个成员国给其他成员国作者作品的保护，必须与给本国作者作品的保护相同。较短期间规则是一项例外。根据该规则，对于外国作者的作品，成员国没有义务向其提供比该作者起源国更长的保护。

此外，《伯尔尼公约》规定作品不必登记就可受版权保护。版权保护自作品完成之时自动产生。

想想看：

你的国家是《伯尔尼公约》的成员（缔约方）吗？在<http://www.wipo.int/treaties/en/ip/berne/index.html>上找找看。

如果是，那么你的作品就自动在你的国家和《伯尔尼公约》其他成员国受到保护，至少也能享有一组权利。



**世界知识产权组织（WIPO）**与各国政府官员一道发展版权方面的国际协定。

总部设在瑞士日内瓦的世界知识产权组织为保护作者的权利作出贡献。

## 版权授予哪些权利？

版权授予作者一组对其作品的专有权。“专有”是指对于作品，有些事情只能由作者来做。在某些情况下，作者得到的是获得报酬的权利，而不是专有权。在这些情况中，作者可以从别人对作品的使用中获得报酬，但不能阻止别人使用。专有权和获得报酬的权利都是为了回报作者的创造、投资和劳动，鼓励他们不断创作新作品。

《伯尔尼公约》将版权分为两类：

### (1) 经济权利—作者享有从事以下活动的专有权：

- a) **复制作品**。这包括复印、下载、上载、印刷、录制、翻拍、扫描等任何形式的复制。
- b) 将作品翻译成其他语言。
- c) **改编作品**。这种变动或形式变化往往改变作品的类型。比如将小说拍成电影，把图画制成动画片。角色商品化（用虚构人物的名字或形象来销售玩具、T恤衫等产品）也可能包括某种形式的改编。
- d) **展览或公开表演作品**。例如在美术馆展出摄影作品，向观众表演话剧，在商店、餐馆播放CD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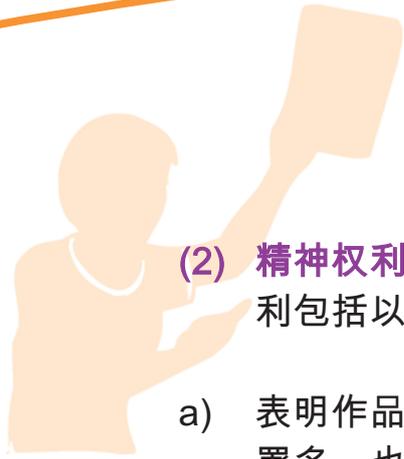
- e) 发行作品，向公众销售作品的复制品。
- f) 广播作品。比如在收音机上播放歌曲，在电视上播放电影。
- g) 向公众传播作品。比如把作品上载到互联网上。

总之，不经作者允许，不能对版权作品进行复制、翻译、改编、展览或公开表演、发行、广播或向公众传播。许多作品上写的“保留所有权利”就是这个意思。

### 注意 !!

对作者的发行权有一项限制，这项限制称为“**首次销售原则**”。这项原则的具体体现取决于各国法律，国与国之间可能不同。但一般说来，这项规则的意思是，作品每个复制品的发行权，随着该复制品的第一次售出而消失。这就是说，一个人买了作品的一个复制品，就有权再次销售或转让该复制品。

比如，你买了一张音乐CD，就可以把它送给朋友作礼物，也可以在二手市场上转卖。然而，不能把CD上的歌曲上载到互联网，因为这需要对歌曲进行电子复制。尽管买了作品的一个复制品之后可以将它转让，但复制权仍属作者专有。



(2) **精神权利**—作用是维持作者和作品之间个人联系的权利。精神权利包括以下权利：

- a) 表明作品作者的身份（署名权）。这是指作者可以选择在作品上署名，也可以不署名（匿名），或者署上虚构的姓名（笔名）。
- b) 反对对作品进行可能有损作者荣誉和名声的任何更改（保护作品完整权）。

## 版权有效期多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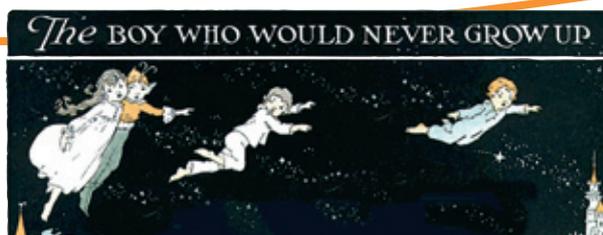
版权保护不是永远有效。保护的长短取决于以下因素：

- ◆ 每个国家的法律；
- ◆ 谁创作的作品；
- ◆ 作品的类型。



在《伯尔尼公约》成员国，版权保护期至少为作者终生加作者死亡后50年。但许多国家的版权保护期比这一最短期间要长。在美国和欧洲联盟各国，版权保护期通常为作者终生加作者死亡后70年。

经济权利在作者死亡后传给作者的继承人，继承人成为死亡作者作品的**权利人**。在作者死亡后的版权保护期内，这些权利人继续就作品的复制、翻译、改编、公开表演、发行、广播、向公众传播收取报酬。



例如，苏格兰作家詹姆斯·马修·巴里1937年去世前，把小说

《彼得·潘》的版权赠给了大奥蒙德街医院。这样，这家医院就拥有《彼得·潘》的版权，有权禁止或允许对《彼得·潘》故事的任何表演、改编和出版，并有权向这些活动收取费用。

精神权利保护期通常至少与经济权利相同，但在一些国家永久有效。一些国家的法律规定，精神权利有时也可以转给作者的继承人，由继承人来确保死亡作者继续被标明为作品作者，确保对作品的任何更改不对作者的荣誉和名声造成损害。对于由多名作者创作的作品，版权保护的结束从最后死亡的作者死亡时开始计算。比如，法国作家雷尼·高新尼和阿尔伯特·优德佐共同创作了《高卢英雄传》系列漫画，雷尼·高新尼死于1977年，但最后一个合作作者阿尔伯特·优德佐仍然在世，这些合作作品的版权将在他死后70年才到期。

对于匿名作品和笔名作品，保护期从作品出版时开始计算。但是，在尽管使用笔名，但作者的真实身份仍为人所知的情况下，版权保护期与其他身份为人所知的作者相同（死亡后至少50年）。

如果作品作者是一家公司或一个机构，不是个人，那么版权保护期也从作品出版时开始计算。

最后要说明的是，在多数国家，电影和摄影作品的保护期与其他作品不同（通常要短）。

想想看：

在你的国家，版权保护期是多长？与作品创作人和作品类型有关吗？

如果不知道答案，可以询问版权局或者读一读版权法。查找各国版权法有关信息的一个地方是WIPO的CLEA数据库（电子查询用法律汇编）

：<http://www.wipo.int/clea/en/index.jsp>



## 版权可以转给别人吗？

作者可以决定出售作品的经济权利。通过出售自己的权利，作者就可以专注于创作新作品，让别人负责老作品的复制、翻译、改编和发行。购买作者经济权利的人也叫权利人。

精神权利与经济权利没有关联，始终属于作者，即使经济权利出售后也是如此。

作者出售作品经济权利得到的收入叫“**使用费**”。出售经济权利的方式有两种：**转让**和**使用许可**。

转让是将作者的一项或几项经济权利转给购买者，使购买者成为新的版权权利人。有些国家不允许转让。

使用许可是指作者仍然是经济权利的权利人，但允许权利的购买者（被许可人）在一定时间内、为一定目的从事这些权利所包括的某些行为。例如，小说的作者可以把复制权和发行权许可给出版社。他还可以把改编权许可给电影制片人，根据小说摄制电影。

最后，作者可以决定不行使某些或全部权利。比如， he 可以把作品上  
载到互联网上，说明任何人可免费使用。也可以对上载作品的使用  
做出限制，比如只许将作品用于非商业目的，也就是说，允许别人在  
不赚钱的情况下，对作品进行复制、翻译、改编、表演，甚至广播。

关于作者如何标明作品适用哪些权利的问题，“知识共享”等组织提供了一些例子。更多有关情况可以访问：<http://creativecommons.org/>

### 小作者：弗拉维亚·布若尔 ( Flavia Bujor )

弗拉维亚12岁时开始写一个故事，讲的是三个女孩怎样在魔石的帮助下努力拯救她们的奇幻世界。两年后，她的书《石头寓言》在法国出版了。《石头寓言》立刻成为畅销书，世界各地的20多家商业出版社争先恐后地购买在本国翻译、出版和销售弗拉维亚作品的权利。

她的小说在法国、德国和美国卖出了数万本。

弗拉维亚出售了自己作品的翻译、  
复制和发行权。



Courtesy: Hyperion Books for Children

## 游戏：版权侦探\*

下图是一本假想的书，仔细看看该书的封面和扉页，回答以下问题：

葡萄牙文原文的精神权利归谁所有？

译本的精神权利归谁所有？

封面美术作品的版权归谁所有？

出版版权归谁所有？

“保留所有权利”中包括哪些经济权利？



亚马逊之梦 阿·奇科 著

原文：葡萄牙文  
杰·立特尔 译

封面设计：卡洛斯·马约尔加  
© 2006 XYZ出版社  
保留所有权利

\*答案见第XX页。



## 什么是相关权？

艺术作品往往通过表演者、录音制品制作者和广播机构的服务提供给公众。以收音机上播放的歌曲为例：作者（作词、作曲）创作歌曲，然后由歌手和音乐家表演，经录音制品制作者录制之后，由广播机构传播。表演、录制和广播等工作，需要投入大量时间和金钱。为帮助收回投资，鼓励向公众提供更多作品，各国政府向表演者、录音制品制作者和广播机构授予了专门的权利，这些权利因为与版权关系密切，因此称为“相关权”。

各国法律规定的相关权保护期长短不一。一般说来，最短保护期是：对于表演者，到表演被固定于录音制品后第50年的年底；对于录音制品制作者，到录音制品出版后第50年的年底；对于广播机构，到播出后第20年的年底。

### 表演者

没有表演者的帮助，许多作品将无法被人们充分欣赏。比如，听音乐家演奏通常比阅读乐谱更容易获得享受。剧本、话剧、甚至小说也是这样，许多人更喜欢看演员在舞台上或电影中的表演。

表演者是指演员、音乐家、舞蹈家、歌唱家等人，他们给作者的作品注入生命。表演者的演出、演奏、舞蹈或演唱，是以独有的方式对作品进行的解读。对作品进行有独创性的解读具有价值，因此受相关权保护。



一般而言，表演者可以禁止他人未经允许对其现场表演进行录制和广播。他们也有权阻止对其音乐录制品进行再复制和互联网传播之类的行为。例如，进行现场表演的乐队可以禁止观众录像，还可以禁止音乐爱好者把唱片上载到互联网上。

如果没有这些权利，表演者将无法为自己的解读获得报酬。如果任何人都能录制并随意播出艺术家的表演，那么一些本来要购票观看表演的人可能会选择观看免费播出。不经艺术家允许复制录制品，艺术家将无法从自己的解读中得到收入，将不得不另找工作谋生，这样就会减少供我们欣赏的作品表演和录制品的数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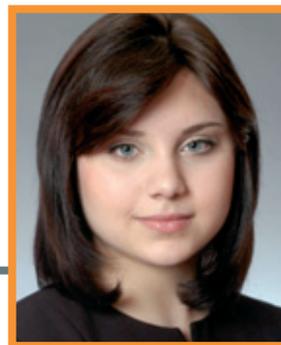
在一些国家，表演者还享有与作者精神权利类似的权利。这些权利保护表演者的表演免受歪曲。这些权利还让表演者有权要求表明自己是表演的表演者。



## 小作者：阿塞娜·亚当姆普罗斯 (Athena Adamopoulos)

阿塞娜从记事起就一直在心中创作音乐。她会拉大提琴，会弹钢琴，还喜欢为这两种乐器作曲。但说到作品的演奏，她更愿意坐下来听著名音乐家演奏自己的作品。事实上，正是世界著名大提琴家马友友在一次广播节目中演奏阿塞娜的作品《独白》，才扩大了小作曲家阿塞娜的知名度，为她赢得了人们的尊重。阿塞娜梦想有一天听到自己的乐曲成为一部电影的配乐。

“最初我在脑子里听到的作品与这有点像，但不十分像……这要好十倍。”——阿塞娜在听到马友友演奏自己的作品之后的反映。



### 录音制品制作者



录音制品制作者是指将表演首次固定下来的人或公司。录音制品是指原始录音，CD和MP3文件是原始录音的复制品。

给表演录音，要有昂贵的技术设备和专业工作人员。录音制品制作者出售录音制品的CD或MP3文件复制品，用取得的收入来支付设备和人工费用。

录音制品制作者有权允许或禁止他人对其录音制品进行复制、广播和发行。

为表演制作优质原始录音难度很大，费用也高，但新技术让复制这种原始录音变得非常便宜和方便。如果录音制品制作者无权反对别人复制自己的录音制品，许多人就会分文不付进行复制，不去购买录音制品制作者努力销售的CD或MP3文件。这种不加控制的复制给录音制品制作者带不来任何收入，他们因此将无法收回录制原始表演的成本。录音制品制作者无法从原始录音中赚到钱，就会失去再录制其他节目的动力。这样，作者和表演者将自己的作品和表演制成录制品的机会将会减少。消费者能选择的新录音制品也会减少。

许多录音制品上有“©”标记，用来标明录音制品相关权的权利人。

## 广播组织



广播和电视节目让大量公众可以接触到作者的作品和表演者对作品的解读。为了鼓励广播组织在作品广播所需的技术方面进行投资，各国政府也向这些组织授予相关权保护。

广播组织有权允许和禁止对自己的广播电视节目进行转播、录制和复制。

## 创作活动

与朋友组队，开展以下活动之一：

歌舞表演：创作、表演、现场录像

- 1) 作词，作曲，设计舞蹈动作；
- 2) 挑选伴奏、歌手和伴舞，一起排练；
- 3) 寻找演出场所；
- 4) 设计演出的宣传海报；
- 5) 演出并录像。

或者

独幕剧：创作、表演、录像

- 1) 创作独幕剧剧本，内容要有舞台提示和台词；
- 2) 选择演员，找一位导演者帮助排演；
- 3) 寻找演出场所；
- 4) 设计演出的宣传海报；
- 5) 演出并录像。

制作完成后考虑下列问题：

- 1) 在你们的团队中，每名成员对合作作品和表演分别享有哪些版权或相关权？
- 2) 创作和表演一共用了多少时间和金钱？
- 3) 准备如何处理最终作品？（比如：给音乐代理人放映，看能否拿到录制合同；上网供免费下载；自己复制销售等）

## 怎样管理版权和相关权？

任何人使用受版权或相关权保护的作品之前，必须找到权利人请求许可，有时还要为作品的使用权付费。这一过程称为**版权结算**。

人们要想对作品进行复制、广播和改编等活动，有时必须请求作者和表演者同意，这些请求很容易就多到让作者和表演者（特别是广受欢迎的作者和表演者）应接不暇。记录所有请求，决定同意还是不同意，收费还是不收费，可能要用去很多时间。

作者和表演者收取使用费，靠的是以使用许可和转让的方式允许别人使用作品，因此这些请求很重要。为了在处理所有请求的同时有时间继续创作和表演，许多作者和表演者依靠**集体管理组织**提供服务。这些组织负责处理作品使用者的所有请求，是作者和表演者与使用者之间的纽带。它们的工作是发放授权，收取使用费，调查、阻止未经授权的使用并索赔。由于有了这些组织，作者和表演者可以在别人使用自己的作品和表演时获得应得的报酬，使用者得到使用作品和表演的许可也更加方便。

多数国家都有本国的集体管理组织，可以请它们管理自己对作品或表演享有的权利。使用其他作者的作品或表演需要取得许可的，也可以联系这些组织。

各国的集体管理组织通常是某个国际协会的成员。作者要想找集体管理组织帮助管理权利，使用者要想了解怎样取得使用别人作品和表演的许可，可以与这种国际协会联系。

以下是一些最知名的国际协会的网址，这些协会帮助作者、表演者、录音制品制作者和广播组织行使权利：

- ◆ 欧洲表演者组织协会 ( Association of European Performers Organizations ) <http://www.aepo.org>
- ◆ 国际作者作曲者协会联合会 ( International Confederation of Societies of Authors and Composers ) <http://www.cisac.org>
- ◆ 国际演员联合会 ( International Federation of Actors ) <http://www.fia-actors.com>
- ◆ 国际音乐家联合会 ( International Federation of Musicians ) <http://www.fim-musicians.com/eng/index.html>
- ◆ 国际复制权组织联合会 ( International Federation of Reprographic Reproduction Organisations ) <http://www.ifrro.org>
- ◆ 国际唱片业联合会 ( International Federation of the Phonographic Industry ) <http://www.ifpi.org/>

## 游戏：版权结算\*

下图是一个假想的唱片封面和一首歌的详情。仔细看一下，说出以下活动分别要征得谁的同意：

- ◆ 乐队下次公开演出，要唱《靛蓝》主题曲。
- ◆ 把唱片中的歌曲上传到网站上。
- ◆ 把封面美术作品印到T恤衫上。
- ◆ 在本地电台上播放《靛蓝》主题曲。
- ◆ 正在拍摄一部影片，打算录制《靛蓝》主题曲的乐曲作为背景音乐。
- ◆ 正在写一首歌，准备使用《靛蓝》主题曲合唱句的歌词。



\* 答案见第59页。

# 公有领域

## 和对版权的限制

版权法的宗旨是在授给作者的权利和公众获得与使用作品的权利之间实现平衡。作者自身也需要获得和使用以往作者的作品，从以往作者的作品中寻找灵感，学习可用于新作品的各种技法。作者的权利和公众的权利之间的这种平衡，靠**公有领域**和对版权的限制来实现。

### 什么是公有领域？

公有领域是指所有不受版权保护，因此无需原作者同意、也无需向其付费即可自由使用的作品。这就是说，这些作品好比属于公众一样，可以自由复制、传播、改编、表演和公开展览。

作品进入公有领域有以下原因：

- ◆ **作品版权保护期届满。**前边已经提到，各国的版权保护期不同，但一般在作者死亡后50年或70年结束。
- ◆ **作品不受版权保护。**比如，事实和列表不受版权保护，因此菜谱中列出的配料和日历上的日期都属于公有领域。但是，菜谱配料的使用说明和日历上的美术作品可能被视为具有独创性的表达，因此受版权保护。另外，在一些国家，政府文件也不受版权保护。

Courtesy: NASA



NASA图片库中的公有领域土星图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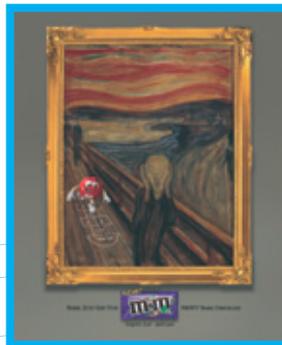
比如，美国航空航天局（NASA）是一个政府部门，该局制作了许多不受版权保护的作品，这些作品因此属于公有领域。NASA公有领域作品的网址是：<http://www.nasa.gov/multimedia/imagegallery/index.html>

注意 !!

停印或不再销售的作品不一定属于公有领域。在版权到期之前，复制、印刷、发行或以其他方式使用这些作品时，必须征得权利人的同意。

## 公有领域的作品可以怎样使用？

公有领域的作品可由任何人以任何方式使用。以挪威艺术家爱德华·蒙克的《呐喊》为例，这幅画进入公有领域之后，被反复用于海报、艺术图书、充气玩偶、钥匙链、卡通和数不胜数的其他产品。销售这些复制品的不同企业不必为这件公有领域作品的商业使用支付任何使用费。



Courtesy: Associated Press



公有领域作品，如蒙克的《呐喊》，任何人都可自由复制、改编、发行。

## 注意 !!

公有领域的作品往往被不同作者用于创作新作品。原作经过翻译、改编或其他形式的变化，产生的新作品称为“**派生作品**”。派生作品也受版权保护，即使原作已进入公有领域也是这样。创作派生作品的人就是它的作者，拥有它的版权。想使用（复制、翻译、改编等）受版权保护的派生作品，必须经过派生作品作者的允许。

在为新作寻找公有领域作品时，要确定使用的是原始的、已进入公有领域的版本，而不是派生作品，因为派生作品可能仍受版权保护。

比如，《爱丽丝漫游奇境》一书1865年出版，书中刘易斯·卡罗尔的原始文字内容和约翰·坦尼尔的插图已进入公有领域，任何人均可自由使用。然而，迪斯尼1951年根据卡罗尔原创的爱丽丝改编创作的电影、图画、卡通人物、商品等，仍然受版权保护，未经迪斯尼公司允许不得使用。此外，下图中的爱丽丝形象已被注册成商标，这样可以防止该形象进入公有领域，即使版权届满后也不会。

约翰·坦尼尔的原图已进入公有领域，但迪斯尼改编的图画仍受版权和商标保护。





肖邦的原作已进入公有领域，但作品近期的录音仍可能受相关权保护。

在寻找公有领域作品时，别忘了还有相关权。例如，肖邦等音乐家创作的古典音乐现在已属于公有领域，但这些作品近期的表演和录音仍可能受相关权保护。也就是说，可以在公开演出中演奏原作，也可以在自己创作的歌曲中采用原作。但是，不能复制、传播、广播或以其他任何方式使用仍受相关权保护的这些作品的录音。

### 小表演家：叶甫根尼·基辛 ( Evgeny Kissin )

世界著名钢琴家叶甫根尼两岁时就开始弹钢琴。12岁时，他与莫斯科爱乐乐团合作演奏了肖邦第一和第二钢琴协奏曲，一举成名。此后，叶甫根尼在世界各地举办音乐会，录制了数张唱片，并获得了许多奖项。

他演奏的音乐一般是肖邦、莫扎特、贝多芬、柴可夫斯基、舒曼等作曲家的作品，这些作品已进入公有领域。但是，叶甫根尼对这些作品的解读受相关权保护。正因有了这些权利，叶甫根尼才可以通过音乐会和录音制品为自己和家人挣得收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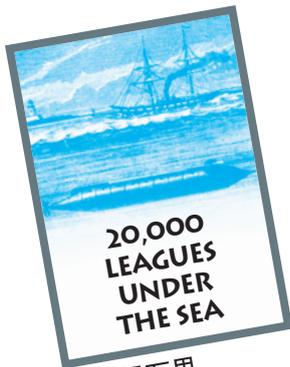
叶甫根尼·基辛以表演公有领域作品为业。



(Credit: Sheila Rock)  
Courtesy of SONY/BMG

## 游戏：公有领域寻宝\*

在欧盟，文学作品的版权在作者死亡70年后届满。下面是一些欧洲作家的著名作品，其中四部还未进入公有领域，请把它们找出来。



海底两万里  
儒勒·凡尔纳  
(1827-190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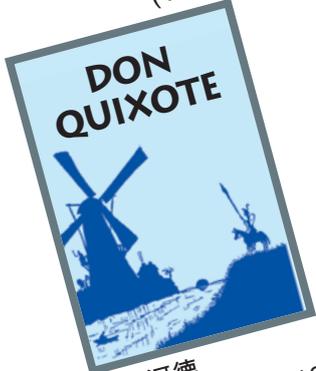
木偶奇遇记  
卡洛·科洛迪  
(1826-189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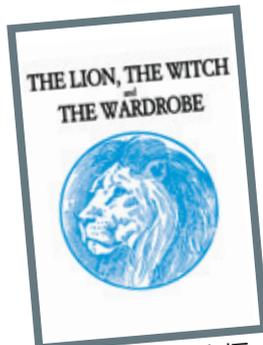
丁丁历险记  
埃尔热  
(1907-198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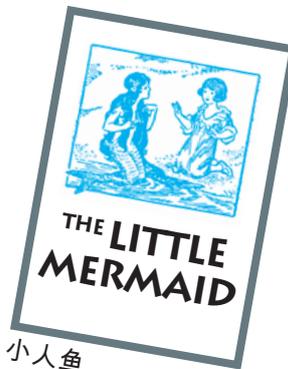
查理和巧克力工厂  
罗尔德·达尔  
(1916-1990)



堂吉珂德  
塞万提斯 (1547-1617)



狮子、女巫和衣橱  
C. S. 刘易斯  
(1898-196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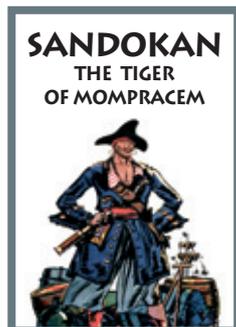
小人鱼  
安徒生 (1805-187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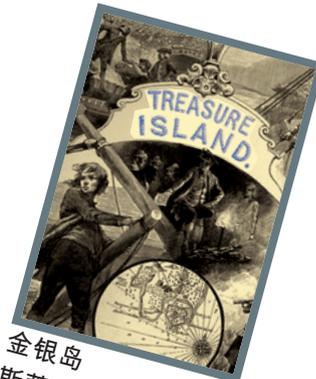
长袜子皮皮  
阿斯特丽德·林格伦  
(1907-2002)



三个火枪手  
大仲马 (1802-1870)



马来亚海盗  
萨尔加里  
(1862-1911)



金银岛  
斯蒂文森 (1850-1894)

## 在哪里找公有领域作品？

一般说来，许多经典作品和传统作品的历史都已长到足以进入公有领域。但是，想找到较新的公有领域作品，有时却不容易。结合我们前边已经了解的，在寻找公有领域作品时，可以采取以下步骤：

- 1) 了解本国版权和相关权保护的具体情况：各种作品的保护期多长，有哪些作品不受保护。如果作品不是在本国创作的，查一查本国和作品创作地所在国是不是《伯尔尼公约》的成员。再查一查本国是否实行“较短期间规则”，对于在创作地所在国已经进入公有领域的作品，这有助于判断其在自己国家是否也已进入公有领域。
- 2) 查明想用的作品是原作还是派生作品。派生作品可能享受额外的版权或相关权保护。
- 3) 阅读作品上的版权提示和使用条款。版权提示会说明版权人是谁，有哪些权利被保留。在互联网上查找作品时，这一步尤其重要。

### 注意 !!

作品出现在互联网上，并不意味着作品已属于公有领域并可任意使用。对于在网上找到的任何作品，在复制、传播或以其他方式使用之前，一定要阅读网站的“使用条款”栏目。

4) 查查作品是否受其他知识产权的保护，比如商标保护（一般用®或TM标志表示）。

如果做完这些基本的检查，仍不能确定作品是否属于公有领域，最好在使用之前请求许可。本书后边有一封请求函的范文，大致说明了申请许可的方法。

## 什么是对版权的限制？

在特殊情况下，法律允许自由使用受版权和相关权保护的作品。在另一些情况下，法律允许无需征得权利人的同意即可使用作品，但要向权利人支付补偿。由于对版权的这些限制，有时即使作品没有进入公有领域，也可以在不征求作者或其他权利人的同意，也不支付使用费的情况下使用作品。但是，使用作品时必须注明作者、表演者、录音制品制作者和广播机构的名称和作品的出处。

举例来说，下列情况可以自由使用作品：

- ◆ 引文
- ◆ 教学
- ◆ 新闻报道

除此以外，一些国家的法律还允许为纯粹的个人、非公开和非商业使用复制作品。比如，为了个人私下欣赏，可以把网上的版权图片打印下来贴在墙上，但不能用于制作销售T恤衫（商业使用）。

在下面列出的网站上，可以找到一些已进入公有领域的作品和一些可进行一定自由使用的作品。但要注意，这些网站上的信息只具有指示性质，对于这些作品在各国的法律地位，并未给出确定的意见。另外，在使用其中任何作品之前，别忘了查一查“使用条款” ( Terms of Use ) 一栏。

### 图片

- ◆ Big Foto  
<http://www.bigfoto.com>
- ◆ morgueFile  
<http://morguefile.com>
- ◆ Pics4learning  
<http://www.pics4learning.com>

### 文学

- ◆ The Online Books Page  
<http://onlinebooks.library.upenn.edu>
- ◆ Project Gutenberg  
<http://www.gutenberg.org>

### 电影

- ◆ OpenFlix™  
<http://www.openflix.com>

### 音乐

- ◆ Gutenberg Music  
<http://www.gutenberg.org/music>
- ◆ Mutopia  
<http://www.ibiblio.org/mutopia>
- ◆ Sheet Music Digital  
<http://www.sheetmusicdigital.com>

# 版权侵权

## 什么是版权侵权？

使用版权作品（复制、翻译、改编、展览或公开表演、发行、广播、向公众传播）未经权利人同意，也不符合对版权的限制，就是侵权。

**版权侵权**降低了作者从作品中赚取收入的可能性，伤害了作者为我们创作新作品的动力，对我们都没有好处。

## 什么是抄袭？



**抄袭**就是部分或全部复制一件作品，却冒充是原作者的行为。

我们在前边已经知道，构思本身不受版权保护，因此根据从别的作品中找到的构思进行创作，没有任何问题。但是，在表达构思时，为了避

免抄袭，要用自己的方式。

有时我们觉得，作者把构思表达得很棒，我们无法做得更好。在这种情况下，可以原样抄录原文，但要使用引号。引号是告诉读者，这段文字取自另一位作者的作品。引文的上下文必须说明原作者，也可以使用脚注。

多数学校、高校和企业有禁止抄袭的严格规定。由于有了互联网，拿别人的作品复制、粘贴，再声称是自己原创，变得非常简单，但抄袭的后果可能十分严重。学生抄袭有被学校开除的风险。

注意 !!

复制品即使与原作不完全相同，也可能被认定抄袭。实际上，只要复制品“实质类似”，就是侵权。是否实质类似通常由法院判定，法院会在语言、外观、格式、顺序、声音等方面对原作和被控侵权的作品进行比较。

侵权要成立，侵权者必须接触过原作。毕竟，一种可能性是被指控者从未见过原作，却纯属巧合地创作出了非常类似的作品，这就不是抄袭。

## 什么是盗版？



**盗版**一词通常指故意非法销售版权作品。

被盗版最多的作品是音乐，但其他作品，如电影、电子游戏和计算机软件等，也是盗版的受害者。盗版这种非法活动不仅有害于作者、表演者、录音制品制作者和广播机构，还有害于全社会。

盗版品往往有以下特点：

- ◆ 价格很低；
- ◆ 销售者走街串巷，销售场所是集市、旧货市场等不正规的地点，不在正规商店；
- ◆ 用可刻录光盘（CD-R）；
- ◆ 把不同艺术家的唱片制成MP3合集；
- ◆ 唱片封套质量很差（图像和文字模糊，用纸廉价，切割粗糙，单面印刷，有错别字、手写字，塑料袋包装，或根本没有包装）；
- ◆ 没有任何“©”标志。

我们不当购买盗版品，原因是：

- 1) **盗版夺走了作者应得的金钱奖励，损害了他们继续创作新作品的**能力。买盗版CD的钱，一分也到不了CD歌曲作者和表演者的手中。作者和表演者无法从作品的销售中得到收入，为了谋生就可能需要找别的工作。而别的工作可能占去他们大量时间，让他们无法创作和表演新作品。



“做唱片是团队工作，如果有人盗版，受影响的不仅是艺术家，还有为之付出劳动的出品人、合作作者和音乐家等人。对盗版说不。”——夏奇拉

- 2) **盗版让出版社和发行商不愿为新作者和新表演者投资。**新作者和新表演者的发现、培养、录音和宣传，要花不少钱。参与制作作品的合法出版社和发行商，如果因为盗版而无法从销售中获得利润、收回投资，那么能投资在新作者和新表演者身上的资金就会减少。这意味着年轻、没名气的作者和表演者获得出版发行合同的机会就会减少，意味着消费者能选择的新音乐也会减少。
- 3) **消费者买伪劣产品得不到保护。**盗版产品的质量一般比正版差。合法产品有问题时，消费者可以向商店投诉，办理退换货。可如果买了盗版，就得不到退款或更换的保证。许多情况下，甚至很难再找到最初的盗版商贩！

- 4) **盗版催高正版价格。**为了找回因盗版而遭受的损失，出版社和发行商可能提高正版作品的售价。

## 什么是对等网络文件共享？



**对等网络 ( P2P ) 文件共享**是互联网上不同计算机用户登录同一个网络共享计算机文件 ( 文本、音乐或视频 ) 的一种方式。

P2P文件共享中的下载和上载，涉及作品的复制和向公众传播——两者都是作品作者 ( 或其他权利人 ) 的专有权。因此，在未经权利人同意的情况下，P2P文件共享是版权侵权。一些P2P文件共享平台已经取得权利人的必要授权，是合法服务。但遗憾的是，据估计，P2P网络共享的文件中，多数都未经授权，因此是非法的。

计算机、互联网以及MP3格式等数字技术是有用的工具，有助于我们提高工作速度，获得无尽的信息。但是，这些工具也让作品更容易遭到剽窃，给作者带来了很大的难题。有了数字技术，对作品进行完美复制，再向全世界传播，只需短短数秒，成本低又容易。作者可能要用几年时间才把合适的歌词和动听的曲调合成一首流行歌曲，而计算机用户把歌复制进电脑，再 ( 用P2P网络 ) 与全球亿万人共享，不过用时几秒。

我们不当为上载或下载作品的非法拷贝，这有很好的原因：

- 1) **可能染上计算机病毒，还可能受到黑客攻击。**下载的音乐文件可能含有病毒。此外，P2P软件有时可能含有“间谍软件”，这种软件在用户不知情也未经用户同意的情况下收集计算机的信息。用于共享音乐文件的P2P软件有可能让陌生人得以查看用户不想让别人看到的计算机文件。
- 2) **可能惹上官司。**互联网不是匿名的，对于在P2P网络上非法上载和下载版权作品的人，他们的身份是可以发现的。2003年以后可以看出，音乐工业界起诉非法用户时并不考虑他们的年龄。
- 3) **可选择的音乐减少。**非法的P2P文件共享减少了合法CD的销量，使出品者更难收回对艺术家的投资。在新人身上投资成了风险业务，新作家和新表演者因此更难得到制作发行合约。出品者为了尽量降低收不回投资的风险，还可能只制作受多数人喜欢的平常作品，这让真正具有独创性和创造性的作者和表演者更难签约。



“非法下载越多，唱片公司损失就越大；唱片公司损失越大，就越只重视大艺术家，这样人们就越发听不到小艺术家。老实说，小艺术家创作的音乐可能要好得多。”——蒂朵

- 4) **合法下载音乐现在非常容易。**可以合法下载音乐的网站数以百计，费用按首或按月计算。这个网站上有许多合法下载网站的链接，不断更新：<http://www.pro-music.org/musiconline.htm>。

## 游戏：保护作者和表演者\*

我们已经了解了为什么要保护版权和相关权，愿意对自己喜爱的作者和表演者的权利表示尊重。请判断下列行为合法还是不合法：

- |                                |  |  |
|--------------------------------|---|---|
| 1) 拿同学的一张CD复制音乐，在自己的MP3播放器上欣赏： | 合法  | 不合法   |
| 2) 给朋友买一张CD，送给她作礼物：            | 合法  | 不合法   |
| 3) 给自己买一张CD，复制一份送给同学：          | 合法  | 不合法   |
| 4) 在未经授权的P2P网络上交换CD：           | 合法  | 不合法   |
| 5) 在旧货市场买了张二手CD，把它再次出售：        | 合法  | 不合法   |
| 6) 自己作词作曲并演唱一首歌，上传到免费下载网站上：    | 合法  | 不合法   |
| 7) 用电子邮件把自己喜欢的MP3歌曲发给同学：       | 合法  | 不合法   |

\* 答案见第60页。

## 什么是“数字权利管理”？

权利人为了保护作品免受侵权，用上了那些最初让他们的作品易受盗版的相同工具—数字技术。这些技术提高了侵权的难度，并为管理权利提供了便利，权利人对这些技术的使用称为“**数字权利管理**”(DRM)。

利用DRM工具，可以为数字作品加注版权信息，还可以控制作品的使用方式。比如，DRM可以限制作品被复制的次数，防止对作品的修改，还可以限制能够播放作品的设备。

国际法规定，去除、改变或规避作品DRM保护是非法行为。

## 在互联网上怎样保护作品？

作为作者，可能想把作品放到互联网上向别人提供，但同时保留所有版权。这时首先要做的，是在网站上加上“©”标志，后面写上姓名和年份。还可以增加一个“使用条款”栏目，写明别人可以和不可以用哪些方式使用作品。比如，可以允许访问者把诗和画打印下来自用，但未经允许不得销售这些作品。

每次向网站上传新的原创作品时，要打印一份带有日期的网页存档。今后如果需要证明自己是第一个把作品上传到互联网上的人，可能用得上。

还可以考虑用一些DRM技术来增加一重保护。比如，可以把自己的姓名作为水印放在所有照片上，这样别人打印或复制照片时，自己的姓名总在上面。对于录音作品，可以降低上传作品的质量，或者只上传部分作品，打消别人复制的念头。

水印是一种数字权利管理技术，可用于保护版权图片不受未经授权的使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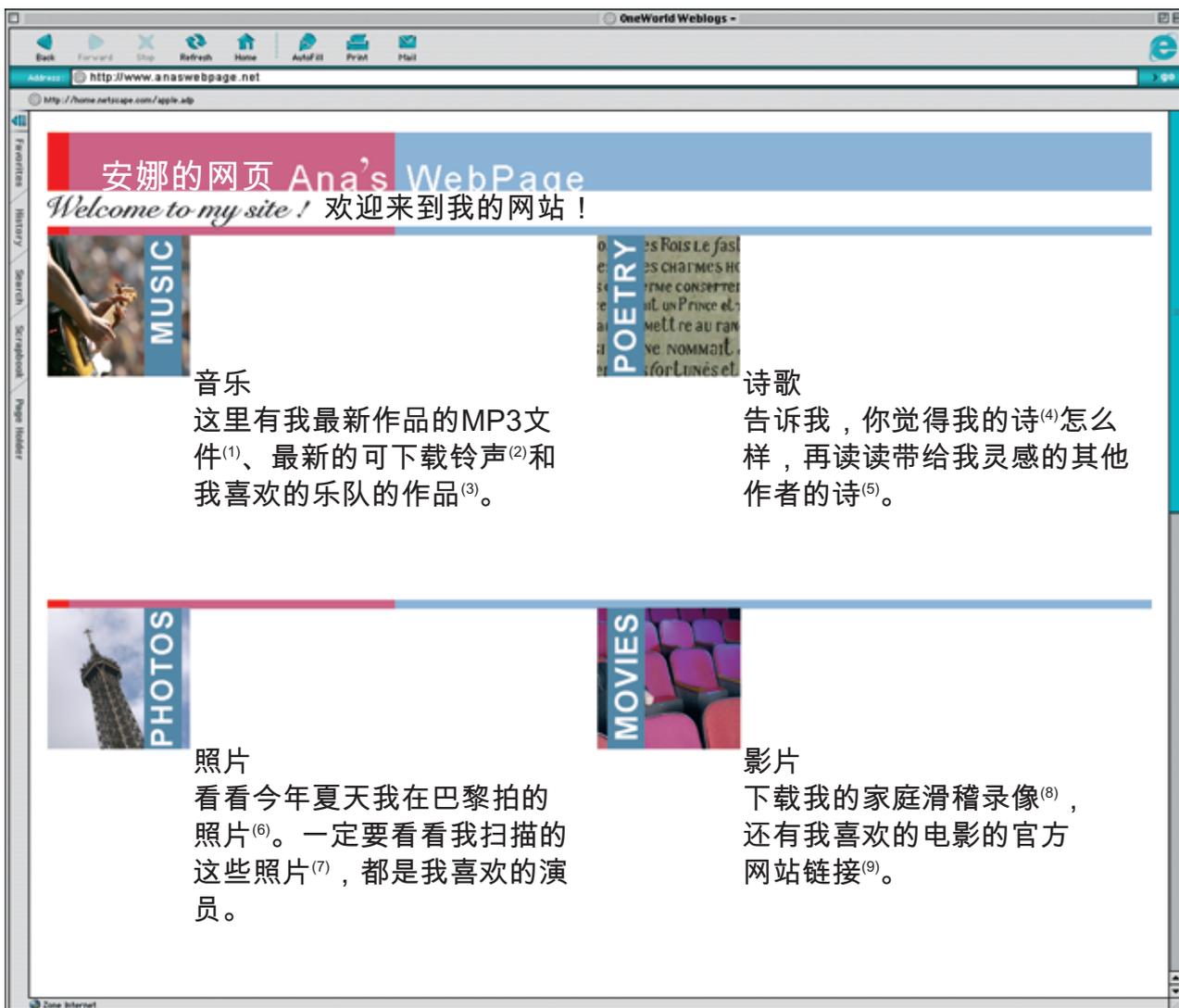
如果用了版权提示和保护措施，但仍发现别人未经允许使用自己的作品，那么应当与侵权者联系。但首先要做的是把侵权网站上你的作品打印下来（日期应可见），这样侵权者就不能把作品删除，然后装做什么也没发生。

找到侵权者的联系方式，给他发一封电子邮件，说明你是侵权网站上有关作品的作者和版权权利人。然后可以要求侵权者1) 立即从网站上删除你的版权作品，2) 注明你是作品的作者，同时/或者3) 为作品在网站上的使用支付使用费。给侵权者规定一个时限，要求在此之前必须给你答复并执行你的要求。

不幸的是，许多人不懂版权法，因此侵权者有可能根本不知道未经允许张贴你的作品是违法的。侵权者可能很快纠正问题并向你道歉。否则，你可以找一位律师，发一封法律强制力更强的警告函，甚至起诉侵权者。律师也可帮你将侵权行为通知为网页提供主机的互联网服务提供商。

## 游戏：发现侵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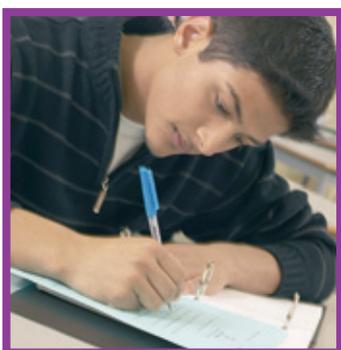
在下面的网页上，有没有可能侵犯版权的地方？



\* 答案见第60页。



# 结束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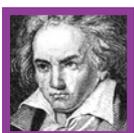
在我们居住的世界中，艺术处处可见。从我们在浴室里唱的歌，到我们写的日记，读的书，看的电影，再到玩的电子游戏——每一天都充满了我们自己和他人的艺术表达。



让我们一起去寻找最适合自己的艺术表达形式，发挥想象力，创作新的原创作品吧。让我们从其他作者的作品中寻找灵感，但要尊重他们的权利，鼓励他们不断创作能感动我们的作品。



## 游戏：小作者连连看



贝多芬12岁时第一次发表音乐作品。这些作品叫《德莱斯勒变奏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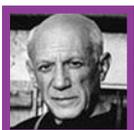
弗里达·卡洛19岁创作了第一幅自画像《红衣女》。



玛丽·雪莱18岁开始写《弗兰肯斯坦》。



莫扎特5岁时创作第一部作品《C大调行板》。



毕加索第一幅公认的画作《马背上的斗牛士》是他8岁时玩成的。



迪斯尼7岁时售出第一批画作。

© Disney Enterprises, Inc.

## 游戏：版权侦探

葡萄牙文原文的精神权利归**阿·奇科**所有。

译本的精神权利归**杰·立特尔**所有。

封面美术作品的版权归**卡洛斯·马约尔加**所有。

出版权归**XYZ出版社**所有。



“保留所有权利”中所包含的经济权利涉及作品一切有关的经济使用，不论是许可使用、转让还是为作者所保留。这些使用包括：复制、翻译、改编、展览或公开表演；发行、广播和向公众传播。

## 游戏：版权结算



乐队下次公开演出要唱《靛蓝》主题曲，需要得到**蓝莓乐队**的同意。

把唱片上载到网站上，要得到**一二三唱片公司**的同意。除非数字化利用（复制、提供）的权利转让给了制作人，否则还需得到作者和表演者（**蓝莓乐队**）的授权。

在T恤衫上印刷封面美术作品，要得到**卡洛斯·马约尔加**的同意。

在本地电台上播放《靛蓝》主题曲，原则上要得到**蓝莓乐队**（作者）的同意。在许多国家，表演者和唱片公司（**一二三唱片公司**）也有权获得报酬。

把《**蓝莓**》主题曲配乐用作影片背景音乐，要得到**蓝莓乐队**的同意。

把《靛蓝》主题曲**合唱句**歌词用在自己的歌中，要得到**蓝莓乐队**的同意。

## 游戏：公有领域寻宝

下列作品的作者死亡不足70年，因此作品未进入公有领域：



丁丁历险记



查理和巧克力工厂



狮子、女巫和衣橱



长袜子皮皮

## 游戏：保护作者和表演者

- 1) 🚫 拿同学的一张CD复制音乐，在自己的MP3播放器上欣赏：**不合法**
- 2) 👍 给朋友买一张CD，送给她作礼物：**合法**。依据是首次销售原则。
- 3) 🚫 给自己买一张CD，复制一份送给同学：**不合法**
- 4) 🚫 在未经授权的P2P网络上交换CD：**不合法**
- 5) 👍 在旧货市场买了张二手CD，把它再次出售：**合法**。依据是首次销售原则。
- 6) 👍 自己作词作曲并演唱一首歌，上传到免费下载网站上：**合法**。因为你是作者，可以任意处理自己的作品。
- 7) 🚫 用电子邮件把自己喜欢的MP3歌曲发给同学：**不合法**。

## 游戏：发现侵权

如果安娜未得到权利人的同意，也未查实作品已进入公有领域，那么安娜把下列文件上传到自己网页上的行为很可能侵犯了版权：

(2) 最新的可下载铃声/(3) 我喜欢的乐队的作品/(5) 其他作者创作的诗/  
(7) 我扫描的我喜欢的演员的照片

因为她是下列作品的作者，她可以做想做的任何事情，包括上传到自己的网站：

(1) 我的最新作品/(4) 我的诗/(6) 今年夏天我在巴黎拍的照片/(8) 我的家庭滑稽录像

尽管链接到另一个网站（“我喜欢的电影的官方网站链接”(9)）不侵犯版权，但礼貌的做法是询问网站主人自己能否在网站上使用指向他们的链接。如果想用对方网站的徽记，则一定要征得同意。

# 请求函

在使用版权作品之前（复制、改编、表演、发行等），必须征得作者或其他权利人的同意。请求对方许可，通常可以用写信或发电子邮件的方式进行。

在请求同意的过程中，有时最难的一步是找到目前权利人的联系办法。如果你想用的作品的作者已经死亡，或者因为其他原因转让了权利，要找到目前的权利人，可能需要作些研究。

- ◆ 对于印刷作品（图书、杂志、照片等），最佳着手点是联系出版社（出版社的联系办法一般印在作品上）。出版社即使没有版权，一般也能告诉你该和谁联系。
- ◆ 对于电影、电视节目等多媒体产品，片尾字幕结束时的版权提示会说明应该向谁提出请求。DVD和录像带包装上也能找到版权信息。
- ◆ 网页一般可在使用条款栏目找到其版权政策。联系人一栏通常提供电子邮件地址，可以向其发请求函。
- ◆ 关于音乐，要记住除了版权，还要考虑相关权。如果你只想使用乐谱，联系作者（或音乐出版社）即可。但如果想用的是录音，那么除了联系音乐作者（或出版社），还要联系录音制作者。联系办法可以在乐谱或CD包装上找到。或者，也可联系一个集体管理组织帮你寻找权利人。

- ◆ 一些国家有公共登记制度，可以从中找到联系作品作者的办法。可以向本国版权局了解本国有没有这种登记制度。

找到联系人之后，下一步是写信。请求函应包括以下内容：

- ◆ 权利人名称或姓名及其地址。
- ◆ 简要介绍自己和自己正在进行的项目（想使用作品的原因）。
- ◆ 详细说明你想使用的作品（或作品的具体部分）。书的具体版本可以用ISBN书号说明，互联网上的作品可以用URL链接。
- ◆ 详细说明准备怎样使用作品。例如：打算制作多少复制品；准备在何处、为哪些听众表演作品；想怎样改编作品（翻译，为新作品的片断采样等等）；准备怎样发行作品（上传到网站，销售印刷本等等）。
- ◆ 要求收信人确认自己确系权利人，并要求说明是否需要联系其他权利人。

- ◆ 请求授权按说明的方式使用作品。
- ◆ 询问权利人希望以何种方式在作品上标明其为权利人。
- ◆ 告知权利人你等待同意的最后日期。尽量留出充足时间，但记住权利人没有回函的义务。不答复不能理解为允许使用。
- ◆ 写上自己的联系办法和写信日期。

## 请求函模板

[权利人地址]

[权利人姓名]

[权利人姓名]

您好！

我是[简单的自我介绍，如“音乐爱好者”、“艺术学生”等]，目前正在[简单介绍你的项目，如“为学校的一次演出排练歌曲”、“为一个艺术网站项目挑选作品样本”]。

我想，您拥有[想使用的作品的名称，可以用ISBN号或URL链接]的版权，希望您同意[说明准备怎样使用作品：如表演、复制、上载至网页、翻译等]这件作品。[进一步详细说明作品使用方式。比如，计划何时表演，谁观看表演；作品准备复制多少件，向谁传播；谁可以访问你上载作品的网页；是否计划为表演、复制品、使用网站收费；等等]。我完成这个项目的截止时间是[你需要收到权利人答复的最后日期]。

如果您同意对您的作品进行上述使用，请用下边的地址给我回信。如果您不是这件作品唯一的权利人，请告诉我还应当向谁提出此请求。另外，如果您希望我用某种具体方式注明您为作品的权利人，请告诉我。

感谢您考虑我的请求。

此致，

敬礼！

[你的姓名]

[你的联系办法，包括通信地址和电子邮件地址]

[日期]

# 词汇

**版权** – 授予独创性作品作者的一组权利。“版权”一词有时也泛指相关权。

**版权侵权** – 对版权作品的使用未经权利人授权，也不符合对版权的限制。

**《伯尔尼公约》** – 一部关于版权的国际协定，它为《公约》所有成员国的作者规定了至少应享有的一组权利。

**抄袭** – 把别人作品称为自己作品的行为。

**盗版** – 通常指故意非法销售版权作品的行为。

**对等网络文件共享** – 互联网上不同计算机用户登录同一个网络，共享计算机文件（文本、音乐或视频）的一种方式。

**工业产权** – 知识产权的组成部分，包括专利、商标和工业品外观设计。

**公有领域** – 一切不受版权保护，因此无需作者同意、也无需向其付费即可自由使用的作品。

**合作作品** – 作者不止一人的作品。

**集体管理组织** – 帮助作者、表演者、录音制品制作者和/或广播机构管理权利的组织。集体管理组织向使用者收取费用，再向权利人分配。

**经济权利** – 专有的获得报酬的权利，使权利人可以从作品中获得经济收益。包括复制、翻译、改编、展览或表演作品，发行、广播和向公众传播作品的权利。

**精神权利** – 署名权和保护作品完整权，它们维持着作者和作品之间的个人联系。

**派生作品** – 原作的改编或翻译。派生作品也受版权保护。

**权利结算** – 为使用受保护的作品向权利人请求许可和支付费用的过程。

**权利人** – 作品版权和相关权的所有人。

**世界知识产权组织 ( WIPO )** – 联合国的一个专门机构，致力于发展兼顾各方利益、便于使用的国际知识产权制度。

**使用费** – 版权作品的使用者向作者支付的费用。

**使用许可** – 从事通常只有作品作者才有权从事的某种活动的正式许可。

**首次销售原则** – 作者对作品每件复制品的发行权随着该复制品的首次销售而终结。

**数字权利管理 ( DRM )** – 权利人为提高非法使用作品的难度和为方便进行权利管理而采用的数字技术。

**相关权** – 表演者、录音制品制作者和广播组织的权利。

**知识产权** – 保护人的智力创造的法律分支，分为工业产权和版权。

**转让** – 把作者的一项或几项经济权利转给他人，使购买这些权利的人成为版权新权利人的一种方式。

**作品** – 具有独创性的艺术表达。

**作者** – 一般而言，作者是指作品的创作者。

# 阅读材料

世界知识产权组织出版的下列免费出版物中有关于专利和其他知识产权的更多信息。这些出版物可从 [www.wipo.int/publications](http://www.wipo.int/publications) 下载，也可发电子邮件至 [publications.mail@wipo.int](mailto:publications.mail@wipo.int) 索取印刷版。

版权



第484号出版物

专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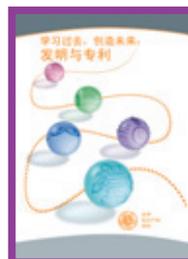
第485号出版物

商标



第483号出版物

学习过去，创造未来：  
发明与专利



第925号出版物

你自己的知识产权  
世界



第907号出版物

家中有发明



第865号出版物

什么是知识产权？



第450号出版物

WIPO概况



第922号出版物

发明未来



第917号出版物

注重外观



第498号出版物

创造一个商标



第900号出版物

创造性表达



第918号出版物

# 部分参考书目

Dikins, Rosie and Mari Griffith.  
*The Usborne Introduction to Art*  
London: Usborne Publishing Ltd., 2003

Fishman, Stephen  
*The Public Domain: How to Find Copyright-Free Writings, Music, Art & More*  
Berkeley, CA: Nolo, 2000

Pimont, Marie-Renée  
*L'imagerie des Arts*  
Paris: Éditions FLEURUS, 2002

World Intellectual Property Organization (WIPO)  
*Berne Convention for the Protection of Literary and Artistic Works*  
Geneva: WIPO, 1979

World Intellectual Property Organization (WIPO)  
*Intellectual Property Handbook*  
Geneva: WIPO, 2004

# 网上资源

Copyright Kids

<http://www.copyrightkids.org>

G.U.R.I

<http://www2.inpi.gov.br/Guri/index.jsp>

IP Kids

<http://www.ip-kids.gov.hk>

Iperckidz

<http://app.ipos.gov.sg/iperckidz/index.asp>

ProMusic

<http://www.pro-music.org>

Plaza de los niños

[http://www.derautor.gov.co/htm/Cartilla/plaza\\_de\\_los\\_ni%F1os.htm](http://www.derautor.gov.co/htm/Cartilla/plaza_de_los_ni%F1os.htm)

What's the Download

<http://www.whatsthe-download.com>

# 给教师的说明

本书可作为文学课和艺术课的教学辅助材料，尤其可以作为给学生布置创作作业时的补充。可以把“想想看”栏目作为出发点，在课上讨论艺术和版权的重要意义。

使用本书时，教师还可专门拨出课堂时间，结合实际讲解本国的版权法。有关信息可查阅世界知识产权组织的CLEA数据库：

<http://www.wipo.int/clea/en/index.jsp>

独创性作品的创作、制作、表演和传播需要做大量工作，有众多的参与者，为帮助学生有所认识，可以鼓励学生完成书中的“创作活动”。

最后，教师还可利用本书来鼓励学生创作独创性更强的作品，帮他们认识自己对这些作品的权利，并学会尊重别的创作者的权利。

可复印本书供课堂使用。

如果有任何意见、问题或要求，请联系 [www.wipo.int/contact](http://www.wipo.int/contact)。



如欲了解更多信息，请洽WIPO(网址：[www.wipo.int](http://www.wipo.int))：  
**世界知识产权组织**

34, chemin des Colombettes

P.O. Box 18

CH-1211 Geneva 20

Switzerland

瑞士

电话：

+41 22 338 91 11

传真：

+41 22 733 54 28